

开封市财政局关于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 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试点措施 推进政府采购领域改革的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管委会、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根据国家、省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试点措施相关工作部署，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试点措施推进政府采购领域改革的指导意见》（豫财购〔2026〕7号），立足我市自贸区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认识当前形势下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意义，加强对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的研究分析和对接探

索，积极学习借鉴有关试点经验，构建与高水平对外开放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和监管模式，实现采购主体全覆盖、项目范围可界定、实施标准可落地、操作流程可追溯、投诉监管可闭环，持续释放自贸区制度创新红利，打造规范高效、开放包容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二）政府采购领域改革范围

本方案适用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内相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和指定的其他采购实体(以下统称自贸区采购人),为了自身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的需要，以合同方式取得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本级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以及订立“建设—运营—移交”合同、公共工程特许合同的项目(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

自贸区采购人开展上述货物、服务以及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本市《实施方案》未予规定的，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规定。

自贸区采购人开展上述依法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意见实施复制推广改革。

自贸区采购人开展上述订立“建设—运营—移交”合同、公共工程特许合同的项目，在市发展改革委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推进复制推广改革工作。

二、政府采购领域改革措施

(一)采购预算

1.自贸区采购人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应充分考虑以下因素：所有形式的报酬，包括附加费、收费、佣金、利息或在合同项下可能规定的其他收入来源；选择性购买的价格；同一采购项下所有合同。

(二)采购需求

2.自贸区采购人在编制政府采购需求时可设置关于环境保护和信息保护的技术要求。采购标的存在国际标准的，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国际标准。

(三)竞争范围

3.公开竞争。公开竞争是指通过发布采购公告(公开招标公告、框架协议征集公告、谈判公告、磋商公告或询价公告等)的方式邀请并接受不特定供应商进行投标或响应的采购程序。自贸区采购人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一般应当实行公开竞争。

4.有限竞争。有限竞争是指通过发出邀请书方式邀请特定供应商参与投标或者响应的采购程序。自贸区采购人实行有限竞争时，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邀请供应商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资格预审公告应包含：采购人信息，如采购人名称、地址和与采购人联系并获得与采购有关文件所必需的其他信息；采购说明，如费用和付款条件、拟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性质、数量及说明(如数量不可知，则为估计数量),提交参加采购请求的地址和最后日期；资格要求，如条件清单和简要说明，包括供应商须提交的具体文件或证书。如采购人有意选择有限数量的合格供应商投标，需说明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数量限额等。

自贸区采购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采购人应当提前发布相关信息。采购预算金额200万元以上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自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原则上不少于25日，紧急情况下不少于10日。

5.单一来源采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1) 招标后，无投标、无合格投标、无合格供应商或因存在串通投标导致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条件是不得实质性修改原招标文件；

(2) 只能由特定供应商提供；

(3) 为保持技术一致性或避免重新采购，对原采购补充采购；

(4) 有限试用或委托研发的首创性货物及服务；

(5) 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等。

6.拒绝严重违约供应商参与。自贸区采购人有证据证明有关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采购人或与采购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履行采购合同时，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且未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可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但应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四)采购程序

7.自贸区采购人实施招标时，自招标公告发布、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等标期)一般不少于40日。符合以下缩短等标期情形的，等标期可以缩短，但缩短后不得少于10日。每符合下列一种情形的，等标期可以缩短5日：

(1) 招标公告通过中国政府采购河南分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电子方式公布；

(2) 招标文件可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通过电子方式获得；

(3) 通过电子方式接受投标。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等标期可以缩短至不少于10日：

(1) 在招标公告发布前至少40日但不超过12个月内，已公布采购意向。其中，采购意向内容包括：关于采购标的的描述；招标公告预计发布日期；预计投标截止日期；获取采购有关文件的地点、方式等；

(2) 能够合理证明属于紧急状态；

(3) 采购规则标准统一、市场供应充足的商业性货物或服务。

(五)信息公开

8. 自贸区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依规公开政府采购信息，细化公开内容。自贸区采购人要对政府采购信息内容进行筛选把关，不得在采购预算、采购文件以及中标、成交结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中公开涉密或敏感信息。

9.鼓励自贸区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中英两种语言发布采购公告。

10.自贸区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扩大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范围，应未中标、未成交供应商的请求，采购人应向其答复未中标、未成交的理由或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优势说明，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电子化采购

11.各级财政部门持续推动政府采购流程透明化、规范化和智能化，提升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技术应用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和电子签章、电子证照应用，支持中小企业利用相关平台、数字工具参与政府采购。

(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2.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规模、设计和结构等实际情况，通过整体预留、预留采购包、联合体形式预留、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等方法，按照规定比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八)争议解决

13.质疑答复。供应商认为自贸区采购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

到损害的，可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对自贸区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试点地区采购人或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审查主管机关投诉。

14.投诉处理。自贸试验区政府采购投诉适用行政裁决工作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自贸区采购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审查主管机关为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鼓励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协商解决争议。

(九)其他

15.采购文件提供。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尽可能免费向供应商提供纸质采购文件。

16.采购档案管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妥善保存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记录和报告，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销毁。采购活动相关文件应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17.本方案相关内容如与新出台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政策文件不一致的、相抵触的，按照最新政策执行，冲突内容自动失效废止。

三、工作要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应加强对相关采购人的培训辅导，将政府采购复制推广改革措施与现行政采购实务相衔接，确保复制推广改革落实到位。推进复制推广改革过程中如有相关问题，请及时向市财政局及相关主管部门反馈。

2026年9月15日